

- 請人應為農民，即應有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有居住需求時，始得申請興建農舍。
- 二、另內政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0 年 4 月會銜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惟隨時空背景、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發展需求更替，實際執行時各地方政府與民眾屢有疑義；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建地化之情形，復加以監察院於 99 年針對集村農舍與個別農舍提起兩次糾正，農舍發展現況似有不符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農村發展與未能落實農舍原有政策目標之情形，故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 99 年進行修正興建農舍辦法。
- 三、又，前開修正作業第 1 階段針對「1 坪農舍」、「農舍非供自用」、「優良農地及環境敏感地興建農舍」、「農舍違規使用定期檢查與處理」等問題提出配套，相關條文獲共識後，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第 2 階段修正作業針對「農民資格」進行修法，行政院農委會刻研議修訂農舍起造人之農民資格等規定，內政部後續將配合研議結果辦理法制作業。
- 四、為落實農地及農舍供農用，興建農舍辦法於 102 年 7 月增訂有關農舍之農業用地違規查處機制，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行政院農委會亦於 103 年底要求各地方政府進行農舍稽查取締作業，以落實農舍農用之立法意旨。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臺中工業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5）

黃委員就臺中工業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辦法）係行政院農委會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依該條項立法意旨，由於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易對環境造成衝擊，故藉付費制度，抑制山坡地開發，並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規定，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者，或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均得免予繳交回饋金。
- 二、另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所定各項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其目的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發生，以確保開發安全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至水土保持計畫擬具時，是否應將滯洪設施納為規劃設計，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規定為據。
- 三、本案係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因「工業區

整體開發」與「個別廠房設置」，分屬不同程序，前項開發倘由政府興辦，無須繳交回饋金，後項個別廠房之設置，倘由進駐廠商作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倘無其他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方符合現行法令。

四、此外，臺中工業區整體滯洪池設施施作之規劃，是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興辦，該局將與臺中市政府共同檢討臺中工業區現行排水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使該工業區廠商得免個別設置滯洪設施。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3）

盧委員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同意將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綱要計畫」之內容與架構，於本（104）年 3 月函送中長程推動計畫，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該府完成審定程序，業於本年 4 月 8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審查，並請該府於 4 月 15 日前依相關部會意見補實整體計畫內容，並將修正計畫書送該會轉國發會審議，以順利爭取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經費補助。
- 二、另由於前開推動計畫涉及土地取得、展館興建、交通、遊憩觀光及公共設施等，項目多元且所需經費龐大，應有完善先期規劃，故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度協助爭取專案編列 0.95 億元，提供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能達到最適之資源配置。
- 三、又，「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刻正循程序辦理審議作業中，將俟核定後續辦規設、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 四、此外，「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係臺中市政府為平衡后里區東西側發展，以及加強連結南北向交通規劃所辦理之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41.14 億元，預計 107 年底完成，該府業於 103 年 5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審議，並經同意納入補助，由中央補助 23.62 億元，地方自籌 17.52 億元。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本年 7 月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促請該府儘速完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6）

陳委員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